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3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 0403-02、0403-03、0403-04、 1201-02、1201-03、1201-05 地块控规修改的 批 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规 0403-02、0403-03、0403-04、1201-02、1201-03、1201-05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3〕3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临汾经济开发区 0403-02、0403-03、0403-04、1201-02、1201-03、1201-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地块边界调整情况

（一）原 0403-02 地块调出 0.05 公顷、原 0403-04 地块调出 0.78 公顷，组成新的 0403-05 地块。

（二）原 0403-04 地块调出 0.25 公顷，与原 0403-03 地块组成新的 0403-03 地块。

（三）原 0403-04 地块调出 0.13 公顷，与原控规未统计地块

(用地面积 0.13 公顷)组成新的 0403 - 06 地块。

(四)原 1201 - 03 地块调出 0.31 公顷、原 1201 - 02 地块调出 0.51 公顷,组成新的 1201 - 02 地块。原 1201 - 03 地块剩余 0.94 公顷为新的 1201 - 03 地块。

(五)原 1201 - 02 地块剩余 1.56 公顷与原 1201 - 05 地块组成新的 1201 - 05 地块。

(六)原 0403 - 02、0403 - 04 地块剩余部分编号仍分别为 0403 - 02、0403 - 04。

调整后新的地块编号为 0403 - 02、0403 - 03、0403 - 04、0403 - 05、0403 - 06、1201 - 02、1201 - 03、1201 - 05。

二、修改后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情况

(一)0403 - 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,用地面积为 0.79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0,绿地率不小于 30%,建筑密度不大于 35%,建筑限高 20 米。

(二)0403 - 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,用地面积为 5.03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0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30%,建筑限高 50 米。

(三)0403 - 04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,用地面积为 2.28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1.5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35%,建筑限高 80 米。

(四)0403 - 05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,用地面积为 0.83 公顷,绿地率不小于 90%。

(五)0403 - 06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,用地面积为 0.26 公顷,绿地率不小于 90%。

(六)1201 - 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,用地面积为 0.82 公顷,绿地率不小于 90%。

(七)1201 - 03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,用地面积为 0.94 公顷,其他各项指标保留现状。

(八)1201 - 05 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,用地面积为 3.61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1.5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35%,建筑限高 80 米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,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,充分结合实际情况,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此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8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5. 0 次序面狀圖，該圖係分佈於該區之 40-1040(五)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28. 0 次序面狀圖，該圖係分佈於該區之 50-1050(六)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次序面狀圖，該圖係分佈於該區之 60-1060(七)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次序面狀圖，該圖係分佈於該區之 70-1070(八)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。3000 千小不率狀圖，該圖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。